

证券代码：002685 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：2015-041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浦良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将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8月28日